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穗人社职鉴函〔2020〕7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的通知

各市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3月20日

广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为做好 2020 年我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9〕10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鉴定目录

根据省鉴定中心公布的目录和我市实际，今年我市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共 41 个，专项职业能力 81 个，各职业（工种）见《2020 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附件 1）。其中，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保育员参加全省统一鉴定，我市不开展日常鉴定。

二、时间安排

开展日常鉴定的考生资料及考务安排须在考试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考系统录入。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和电子商务师统考考试时间按照《2020 年广州市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附件 2）公布的时间安排开展鉴定考试。

三、鉴定申报

各鉴定所、定点考场在核准的工种和级别范围内接受鉴定申报。

（一）技师、高级技师鉴定申报

考生按照《2020 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附件 1）以及相关工种等级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定点考场

(附件3)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按照准考证标示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鉴定。

技师、高级技师鉴定具体由理论知识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三个科目组成。理论知识由我中心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地点另行通知,操作技能考核由定点考场按规定组织,综合评审科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6]50号,见附件4)执行。

(二) 初中高级工鉴定申报

考生按照《2020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附件1)以及相关工种等级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鉴定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按照准考证标示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鉴定。

(三)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

考生按照《2020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附件1)以及相关工种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考点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按照准考证标示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

四、申报条件

(一)根据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职业申报条件动态更新,具体可通过省技能鉴定中心网站首页“报考职业(工种)查询”栏目查询。为推进鉴定工作与院校学生实习相衔接,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申报职业技能鉴

定，可在应届毕业生学年前一个学期（如学制三年的，可以第四学期申报；学制四年的，可以在第六学期申报）报考。

（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条件为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基本材料

（1）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附件5）

（2）身份证件原件。考生报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除以上证件外，其它证件无效。

2、其它材料

（1）学历证明：须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A、大专（含）以上学历报考的，如可通过学信网查核，可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鉴定所可打印查核网页留底备查）；B、大专以下学历报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鉴定所可自行复印留底备查），其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初中（或相当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原件的，可用《学历承诺书》原件（附件6）替代。

（2）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书面承诺材料：申报条件中如提到工作年限要求，考生需提供工作年限书面承诺书，书面承

诺书使用统一模板《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7）。

（3）凭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申报，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网或发证机关查询网站核查的无需提交（鉴定所可打印查核网页留底备查）。如无法核查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

（二）全日制在校学生集体报考提交材料

1、全日制在校学生相关专业相应学期报考需提交《院校集体报考证明》（附件8）。

2、全日制在校学生报考双证书需提交《双证书鉴定报考证明》（附件9）。

3、全日制大专以上在校学生相关专业申请免考理论报考需提交《院校免考理论申请》《附件10》。

4、报考高级工鉴定需持有中级职业资格证；报考预备技师鉴定需持有高级职业资格证。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执行。

七、成绩公布及复核

成绩经我中心审核后由鉴定所公布。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

可在成绩对外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鉴定所申请成绩复核。复核范围及要求按《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指引》执行。复核申请由考生个人向鉴定所提交，由鉴定所按成绩复核时效及要求进行复核并答复考生。

八、其他要求

(一) 加强试卷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鉴定试卷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保密制度，将鉴定试卷交接、保管、分发、回收等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二) 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核和考务流程的管理。通过强化现场督导和远程视频监控等措施，严肃考场纪律，防止舞弊行为发生；制订考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推进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实现质量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 如遇国家和省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调整的，将根据最新政策调整相关工作。

九、联系电话

(一) 市统考：

技师、高级技师统考：罗颖贤、凌波，83800667、83823438；

预备技师统考：陈智怡、司徒志平，83816167、83823438。

(二) 日常鉴定：曾庆燕、林卉，83817341。

(三) 全省统考：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陈智怡、叶建光，83816167；

保育员：罗颖贤、凌波，83800667、83823438；

全省统考总咨询：叶建光，83816167；凌波 83823438。

- 附件：1.2020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
2.2020年广州市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
3.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5.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
6.学历承诺书
7.工作年限承诺书
8.在校集体报考证明
9.双证书鉴定报考证明
10.院校免考理论申请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3月20日

(承办部门：鉴定部，联系电话：83817341)

2020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目录

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方向
1	保安员	√			√		
2	茶艺师	√	√	√	√	√	
3	车工	√	√	√	√	√	车工、数控车工
4	电梯安装维修工	√	√	√			
5	锅炉操作工	√	√	√			
6	焊工	√	√	√	√	√	电焊工、气焊工
7	金属热处理工	√	√	√			
8	美发师	√	√	√	√	√	
9	美容师	√	√	√	√	√	
10	模具工		√	√	√	√	
11	评茶员	√	√	√	√	√	
12	汽车维修工	√	√	√	√	√	
13	手工木工	√	√	√			手工木工、精细木工
14	机床装调维修工		√	√	√	√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15	电工	√	√	√	√	√	
16	西式面点师	√	√	√	√	√	
17	西式烹调师	√	√	√	√	√	
18	铣工	√	√	√	√	√	铣工、数控铣工
19	眼镜定配工	√	√	√			

20	眼镜验光员	√	√	√	√	√	
21	有害生物防制员	√	√				
22	育婴员	√	√	√			
23	制冷工	√	√	√			
24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	√	√	√	
25	智能楼宇管理员		√	√	√		
26	中式面点师	√	√	√	√	√	
27	中式烹调师	√	√	√	√	√	
28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	√			
29	钳工	√	√	√	√	√	工具钳工、机修钳工、 装配钳工
30	锻造工	√	√	√			
31	铸造工	√	√	√			
32	防水工	√	√	√			
33	混凝土工	√	√	√			
34	钢筋工	√	√	√			
35	架子工	√	√	√			
36	磨工	√	√	√			
37	冲压工	√	√	√			
38	电切削工	√	√	√			
39	保育员	√	√	√			
4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	
4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1	竹器编织
2	花签（香骨）制作
3	塑料注塑
4	灯具安装
5	脐橙栽培
6	石材平面雕刻
7	石材异型工艺加工
8	沙发皮套车缝
9	妇婴护理
10	春甜桔栽培
11	油茶栽培
12	花生高产栽培
13	珍珠贝插核
14	珍珠贝切片
15	瑶绣制作
16	甜玉米栽培
17	汽车美容
18	单片机快速开发
19	针织横机编织
20	机织面料工艺分析
21	马铃薯栽培

22	员工关系管理
23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24	纺织材料染色打样
25	花卉栽培
26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
27	五指毛桃栽培
28	班组现场管理
29	皮包针车
30	点焊操作
31	贵金属交易操作
32	水稻栽培
33	网商运营
34	龙须菜海水养殖
35	税控设备操作
36	酒店客房涉外接待
37	酒店前厅涉外接待
38	酒店西餐涉外接待
39	酒店中餐涉外接待
40	网店美工
41	干果烘焙
42	化橘红栽培
43	罗非鱼切片
44	罗非鱼养殖

45	桑蚕养殖
46	淮山种植
47	水晶梨种植
48	有机稻种植
49	无核黄皮种植
50	电脑横机制版
51	缝盘机挡车操作
52	横机挡车操作
53	果汁奶茶饮品调制
54	大埔小吃制作
55	青梅栽培
56	萱草栽培
57	布辘制作
58	纸盒制作
59	制鞋裁管
60	制鞋针车
61	制鞋成型
62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63	面包烘焙
64	针织大圆机挡车
65	藤器编织
66	广府风味菜烹饪
67	广式点心制作

68	广东烧味制作
69	客家风味菜烹饪
70	客家风味点心制作
71	潮式风味菜烹饪
72	潮式风味点心制作
73	潮式卤味制作
74	计算机直接制版
75	单片机控制系统开发
76	嵌入式系统开发 (labview编程)
77	视频监控技术应用
78	首饰执模
79	新会小冈手搓香制作
80	潮汕卤鹅制作
81	汽车音响改装

附件2

2020年广州市国家职业资格统考安排表

类型	职业 (工种、项目) 名称	鉴定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	备注
市统考	预备技师统考	预备技师	6月13日 12月5日	<p>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组成。</p> <p>(1) 理论知识考试,要求在当天上午9点开始,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p> <p>(2) 技能操作考核,以省鉴定业务系统登记的时间为准。</p>	考前45个工作日 (上传数据和资料)	
	技师、高级技师统考	2-1级	7月18日 11月7日	<p>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组成。</p> <p>(1) 理论知识考试,要求在当天上午8:30开始,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p> <p>(2) 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由考点确定后上报市技鉴中心核准。</p>	以理论统考时间为节点,考试前15个工作日上报核心系统。	原则上理论统考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实操技能考核,实操技能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综合评审。
	电子商务师	4-3级	6月27日 9月26日 11月28日	<p>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组成,均为上机操作。</p> <p>(1) 理论: 8:30-10:00</p> <p>(2) 技能: 10:30-12:30</p>	考前15个工作日 (上传数据和资料)	仅限2018年前入学的双证书在校学生

注:如与省中心恢复鉴定时间通知冲突,则以省中心通知为准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穗人社职鉴报〔2019〕47号

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技师高级技师 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 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工作管理，按照《关于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设立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职鉴函〔2019〕17号）要求，经对各申报单位考场进行评估审核，现将2019年广州市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予以公布（见附表）。

请各定点考场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好技师考核组织工作，严格考场管理，并严格执行考培分离，确保鉴定质量。

附件：2019年市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
一览表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4月7日

(承办部门: 质量管理部, 联系电话: 83815969)

附件

2019年广州市技师高级技师 社会化统一鉴定定点考场一览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级别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1	茶艺师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竹料管理区东风南路 38 路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鹤建 里
2	车工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技师	广州市广数职业培训 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 区观达路 22 号
3	电工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 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 定所	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 139 号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鉴定所	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 263 号

4	电梯安装 维修工	技 师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
5	美容师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蒙妮坦职业培 训学院职业技能鉴定 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南二街 18 号广兴华大 厦四楼
6	评茶员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优点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职业技能鉴 定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路 22 号南岗新城三楼 S103 号
7	汽车维修 工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636 号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荔湾路 96 号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白云区旧广花路 夏花二路段广汽校区
8	铣 工	技师	广州市广数职业培训 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 区观达路 22 号
		技师/高级 技师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

9	眼镜定配工	技师	广州市新概念眼镜视光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越秀南路丽水坊 22-26号康丽居首层 22-26号
10	眼镜验光员	技师/高级技师	广州市新珠江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潮汕学院（蓝天技校）内 五栋
			广州市新概念眼镜视光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广州市越秀南路丽水坊 22-26号康丽居首层 22-26号
		广州市商贸职业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珠江桥中 东海北路21号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粤人社职鉴〔2016〕5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日常鉴定职业 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工作,规范综合评审
工作程序,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质量,现决定对我省日常鉴
定综合评审(限考核方式为“论文(总结)撰写+答辩”)工作要求
进行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新版评分表

统一启用《广东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评分表(2016年
版)》(附件1),原评分表(含汽车类)同时废止。

二、明确论文撰写体裁和方向

技师的论文撰写体裁为**技术总结**(中式烹调师另行规定);
高级技师的论文撰写体裁为**技术论文**。具体写作要求详见附件2。

三、严格执行综合评审工作规范

日常鉴定综合评审的论文评审、答辩实施、成绩统计和上报等工作要求需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工作规范》的有关章节执行，各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流程或做法。

各单位应尽快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及时做好通知传达工作，确保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鉴定中心联系。考务管理科联系人：李伟萍、饶馨，联系电话：（020）83361069、83363069；职业研发科联系人：周灏聪，联系电话：（020）83305821。

上述要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评分表》（2016年版）
2. 广东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论文要求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1:

_____ (职业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____级)

广东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评分表 (2016 年版)

考生编号	论文题目				
综合评审	否定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严重抄袭行为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非本职业领域内容 3、 <input type="checkbox"/> 观点和方法严重错误 4、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能体现技能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的主题或方向进行撰写		否定项说明:	
	论文 (总结) 评审 (40%)	评 定 项 目	配分(分)	得分(分)	评审委员签字
		1.阐述内容的关键性和重要性	15		
		2.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难度	15		
		3.论述的逻辑性和论据的充分性	15		
		4.创新性及应用价值	10		
		5.掌握基础理论知识的程度	15		
		6.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0		
		7.文字质量和书面表达能力	10		
	小 计	100		年 月 日	
	评审记录(不合格的必须写明原因):				
	答辩 评审 (60%)	评审委员提出问题(每位提 1-3 个问题)			回答情况
		1、			
		2、			
		3、			
评 定 项 目		配分(分)	得分(分)	评审委员签字	
1.考生汇报论文情况		15			
2.回答问题准确性		35			
3.措施方法有效性		30			
4.从业经验、专业能力	20				
小 计	100		年 月 日		
评审记录(不合格的必须写明原因):					

评分表填写说明

一、否定项

考生的论文（总结）或答辩中出现否定项中的任一情况时，可直接判定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评审委员需要在对应的否定项打勾，并在“否定项情况记录”中，简要记录有关情况；同时该环节的各细项得分无需填写。

二、评审记录

评审委员需要对考生的论文（总结）或答辩情况进行简要记录和总体评价。不合格的必须写明主要原因。

三、提出问题

对于论文（总结）评审合格的，评审委员需根据论文内容提前准备好若干问题。答辩评审时，评审委员也可根据考生答辩情况针对性的提问。每个评审委员只需记录自己提出的主要问题。

四、回答情况

评审委员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填写“正确”、“基本正确”、“不正确”。

五、评审委员签字

评审委员打分完毕，应在“评审委员签字”栏使用黑（蓝）色签字笔（中性笔）签名确认。

附件 2:

广东省日常鉴定职业综合评审论文要求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论文要求

一、体裁

技术总结:即本人从获得现有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起到申请目前等级证书期间、对本职业领域学习、掌握、运用技术的情况的回顾、检查、分析、评判。(一般技师综合评审论文要求为技术总结,个别职业可按高级技师提交技术论文,具体参考技术论文要求。)

二、技术总结的组成及要求

(一)封面:按统一格式填写。

(二)摘要:不作要求。

(三)正文:对重要技术创新较为深入的阐述和总结,字数在 2500 字以上。

1.绪论:简要介绍工作经历,工作岗位,技术工作,从事相关职业领域理论和实践的成长收获。但要避免透露与考试无关的个人信息。

2.主体:详细介绍从事相关职业的主要事件、重大成果、阐述如何围绕实践中遇到的难题,结合理论知识、克服、改进解决

技术难题。论述要言而有物，主要考察解决实际工作的业务能力和运用管理能力。

3.小结：归纳总结，个人收获及认识。

三、注意事项

技术总结不对参考文献和注释做强制性要求，但技术总结的撰写必须遵循实事求是、不造假、不抄袭的基本要求（成绩否定项）。要求科学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图表清晰、观点鲜明，技术用语规范，数据正确可靠，计量单位统一而合法。论文格式详见《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工作规范》。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论文要求

一、体裁

技术论文：由考生本人撰写能够反映本人能力水平的论文，选择本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2 项重要技术成果进行分析，总结经验。

二、技术论文的组成及要求

（一）封面：按统一格式填写。

（二）摘要：高度概括，字数在 150-200 字左右，阐述技术

原理、解决办法及经验总结。

(三)正文：对重要技术创新较为深入的阐述和总结，字数在4000字以上。

1. 绪论：简要介绍工作经历，工作岗位，技术工作。论文的主要意义。要避免透露与考试无关的个人信息。

2. 主体：详细阐述所涉及技术的内容，基本原理，技术方案、工艺，使用的设备、采用的材料，技术的关键点，主要的技术参数、性能、特点，技术的推广应用情况。主要考察掌握本职业领域所需知识的系统性、先进性以及指导能力。

3. 小结：归纳总结。

4. 参考文献及注释。

三、注意事项

撰写必须遵循实事求是、不造假、不抄袭的基本要求。要求科学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图表清晰、观点鲜明，技术用语规范，数据正确可靠，计量单位统一而合法。论文格式详见《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工作规范》。

附件 5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1、免冠大一寸黑白， 或者白底彩色近照 2、相片尺寸：48X 33mm； 3、头部尺寸： 宽:21-24mm 长:28-33mm				
文化程度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申报条件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类型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科目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 本职业培训	已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未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学时								
从事本职业 工作年限	_____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从事本职业工作单位名称										
从事本职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获职业 资格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获证 日期			证书号码			
<p>填报声明：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任何申报信息；2、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3、严格遵守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鉴定 机构	<p>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省（市）鉴 定 中心	审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附件 6

学历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小学/初中），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此表横线内上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_____（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
 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 证明材料

广州市_____盖章_____鉴定所

收 件 号: _____

工种 (级别): _____

鉴 定 人 数: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广州市职业技能指导中心制

在校集体报考证明

现有我校_____学历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共_____名,现报考_____工种_____级别的考试。

(后附上一级证书合格成绩、高技考生请注明三年制或是五年制)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考生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序号	姓名	年龄
1			6		
2			7		
3			8		
4			9		
5			10		

学校(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 证明材料

广州市_____ (盖章) _____ 鉴定所

收 件 号: _____

工种 (级别): _____

鉴 定 人 数: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双证书”鉴定报考证明

现有我校_____学历_____专业_____级学
生共_____名，在校期间参加了_____

核心课程的学习(科目成绩附后),现报考_____工
种中级工，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鉴定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考生名单如下：

学校（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 证明材料

广州市_____盖章_____鉴定所

收 件 号: _____

工种 (级别): _____

鉴 定 人 数: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广州市职业技能指导中心制

院校免考理论申请

现有我校_____学历_____专业_____级学
生共_____名，在校期间参加了_____

相关课程的学习(科目成绩附后)，现报考_____工
种(中级/高级，中级成绩附后)，特此申请免考理论。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考生名单如下：

学校(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